新竹縣政府獎勵廉能模範人員實施要點

98 年 11 月 03 日府政二字第 0980176092 號函訂
102 年 01 月 15 日府政二字第 1020000197 號函修正
103 年 07 月 03 日府政二字第 1034705670 號函修正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發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鄉（鎮、市）公所員工榮譽心，提昇本府廉能形象，特訂定本要點。

二、遴選廉能模範人員基本條件如下：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員工並包括約聘、約僱及臨時人員等。

（二）品德良好，近二年內未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及懲戒處分。

三、遴選廉能模範人員特殊條件如下：

（一）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受賄賂、饋贈或其他不正利益，操守廉潔，堪為廉能政風典範，且無不良動機者。

（二）從事端正政風或防制貪污業務研究發展，有重大創見，具有事實者。

（三）主動提供資料，因而對重大貪瀆案件偵破有功者。

（四）執行業務防弊措施或採購案件，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有重大具體績效或貢獻，經機關首長核定者。

（五）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困難，不辭勞怨，有重大具體事蹟，有助於提昇機關廉能政風者。

（六）其他優良廉能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鼓舞人心，轉移政治善良風氣者。

四、有下列情形者，不予獎勵：

（一）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廉能表揚者。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內考績曾列為丙等。

（四）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

（五）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於司法機關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

五、辦理獎勵廉能模範人員每年五至六月間或適當時機辦理一次。

六、遴選廉能模範人員之程序如下：

（一）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鄉（鎮、市）公所應本獎懲公開之精神，於每年三月底前或本府通知辦理之時間前，遴選上年度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一至二人，並填具績優人員推薦表(如附件)一式二份，並經人事單位審議無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不予獎勵情形者，提機關廉政會報審議或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初審合格後再函送本府辦理複審。未設政風機構者，亦應本獎懲公開之精神簽報機關首長辦理。

（二）本府複審結果由本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提報本府廉政會報或由政風處簽會本府人事處逕行審議並遴選之。

七、初審遴選合格之廉能模範人員，經複審小組評定模範人員後，由政風處報請縣長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品。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風處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鄉（鎮、市）公所得參照本要點辦理各該機關廉能模範人員選拔，並公開表揚;同時將辦理遴選相關成果資料函報本府備查。